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意见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泰一股份,证券代码:872394)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9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者“主办券商”)为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现就其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并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一事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7日,恒泰证券持续督导人员收到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科技支行提供的泰一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11月银行对账单。该对账单显示,2019年11月20日,泰一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向聊城市康丰商贸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设备款30,550,000.00元。恒泰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发现异常后,立即要求泰一股份提交说明。泰一股份随后向恒泰证券持续督导人员提供其与聊城市康丰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落款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该合同约定泰一股份向聊城市康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36,200,000.00元。

二、违规行为的认定

(一) 违规改变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泰一股份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全自动卷绕机、制片机、注液机等生产设备，4,000,000.00 元用于 12,000.00 平方米厂房装修，3,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11,992,000.00 元用于采购三元、磷酸铁锂、电解液等生产用主要材料。因此，泰一股份支付 30,550,000.00 元购买生产设备的行为属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二）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未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第 3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59,318,941.73 元。

泰一股份向聊城市康丰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合同总额为 36,200,000.00 元，其占泰一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该购买资产事项已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泰一股份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告知主办券商也未聘请财务顾问，故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属于违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停牌期满，未申请延期复牌或恢复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公司预计在暂停转让后 3 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应当在原定恢复转让期限届满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且相关董事会决议披露之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停牌期已满，公司未申请延期复牌或恢复转让。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未完成内幕知情人报备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

（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后，应当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仅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无实质进展，停牌期满，不履行延期复牌或者恢复转让申请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时间无法推进、无实质性补充履行程序进展，在有效停牌时间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泰一股份应履行延期复牌或者恢复转让申请，经主办券商多次催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文件。

四、主办券商勤勉尽责情况

在发现泰一股份存在风险事项后，恒泰证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立即成立了泰一股份风险应对工作小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及时督导泰一股份停牌

2019年11月27日，恒泰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发现泰一股份2019年11月20日违规动用募集资金事项后，经认真分析发现其行为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恒泰证券持续督导人员经向全国股转公司汇报后，督导泰一股份于2019年12月3日申请停牌，该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4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不晚于2020年3月3日。

（二）现场检查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5日，恒泰证券场外交易市场业务部组织相关督导人员对泰一股份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对泰一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泰一股份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购买标的设备的合同，实地查看所购买标的设备。现场检查人员要求泰一股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及时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该次现场检查，恒泰证券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工作报告》。

（三）专项培训

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专项现场检查期间，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公司规范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告知公司及时补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程序、文件及注意事项。

（四）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

主办券商发现上述违规情况后，一方面，向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汇报，在其指导下督促泰一股份申请停牌。另一方面，将泰一股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整理成书面材料通过邮件向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一部汇报。在后续工作中，一直与全国股转公司保持沟通，也向山东证监局报告过该事项。

（五）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2019年12月16日和2020年1月10日，主办券商就泰一股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暨违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分别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重要事项及时提醒

一是提醒泰一股份及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二是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后分别提醒泰一股份申请延期复牌或恢复转让；三是提醒泰一股份及时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工作。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